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江苏省溧阳市文化旅游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康旅板块发展战略，为推动江苏省溧阳市文化旅游项目建设，本着“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盛康旅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溧阳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溧阳市文化旅游项目合作协议》，围绕打造“世界高端旅游度假目的地”为目标，以溧阳市特有历史文化为依托，重点导入世界领先或高端的温泉旅游度假产业、现代观光农业产业、健康养老产业、公共服务产业等，同步完善各产业上中下游配套项目建设，实现全产业链经营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方及审批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溧阳市人民政府，办公地址：中国江苏省溧阳市南环路 18 号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与溧阳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同时上述交易亦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交易的审批情况

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，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范围：

项目位于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及社渚镇东部丘林山区（东至241省道，西至溧广高速，南至安徽省省界，北至金山山顶，大溪水库保护区以南区域）范围，（以下称“合作区域”），进行全面合作开发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：

双方将立足“合作区域”独特的温泉、山地及湖泊优势，秉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提升城市文化旅游发展为依托，充分发挥乙方多元化资源优势，将此区域打造成世界级文化旅游示范区。

（二）合作方式：

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组建专业的管理运营团队，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负责合作区域范围内的策划、规划设计与开发建设等工作，待项目概念规划经双方商议认可后，甲方开展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调整、落实用地指标等工作，根据规划方案逐步提供可供持续开发的建设用地，以满足项目需求。同时，甲方为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内容提供政策支持，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后确定，就项目落地内容及合作方式签订合作具体协议。

（三）合作步骤：

双方同意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企业运作、统一规划、分步实施”的模式，对合作区域进行规划设计、投资开发和建设运营。双方成立专项领导小组，协调各政府部门对合作区域的打造进行统一调度、监督和协调，并执行“一事一议”的支持力度，加快项目推进工作。

（四）其他：

在符合政策法律的前提下，甲方为乙方落实或争取税收、技术技改、科技创新等各项优惠扶持政策；合作期限内，凡国家或地方出台各项优惠政策，应给予落实或争取。

三、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

溧阳隶属于江苏常州市，地处长江三角洲南部的苏、浙、皖三省

交界处，是宁杭生态经济带上的重要副中心城市和示范区，享有“国家生态城市”“国家卫生城市”、“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”、“中国优秀旅游城市”、“中国长寿之乡”、“省级文明城市”等称号。溧阳环境优美，旅游资源丰富，有鼋头渚化阁帖、天目湖、南山竹海等多处旅游景点。2012 年，全年接待游客 1,050 万人次，旅游总收入 105 亿元。天目湖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通过省级预验收，国家旅游度假区、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进入试点行列，荣膺“2012 中国最佳节庆旅游目的地”。

通过本协议的签署，公司将与溧阳市人民政府合作，依托溧阳市特有历史文化，共同致力于溧阳市文化旅游项目的综合开发，将其打造成“世界高端旅游度假目的地”。本次合作将使得公司深耕“长江经济带”的战略将更趋深入，同时在“长江经济带”区域的市场地位也进一步加强，为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取得更快、更好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，同时也将给合作双方带来良好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鉴于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尚在逐步落实中，开发过程及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溧阳市文化旅游项目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